

证券代码：002093 证券简称：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0—029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☆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☆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、30 日发布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0 年 8 月 4 日～8 月 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5 日上午 9:30～11:30，下午 1:00～3:00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25 人，代表股份 269,493,6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2917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6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7%。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9,326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247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榕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；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孙立律师、唐银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56,0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60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29%；弃权 29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1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120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7536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344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7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27%；反对 35,7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32%；弃权 10,8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4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890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517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593%。

2、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7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27%；反对 35,7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32%；弃权 10,8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4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890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517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593%。

3、发行方式及时间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7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27%；反对 35,7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32%；弃权 10,8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40%。其中，网络投

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890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517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593%。

4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7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27%；反对 35,7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32%；弃权 10,8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4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890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517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593%。

5、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7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27%；反对 35,7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32%；弃权 10,8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4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890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517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593%。

6、限售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7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27%；反对 35,7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32%；弃权 10,8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4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890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517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593%。

7、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7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27%；反对 35,7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32%；弃权 10,8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4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890%；反

对 35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517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593%。

8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7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27%；反对 35,7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32%；弃权 10,8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4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890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517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593%。

9、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7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27%；反对 35,7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32%；弃权 10,8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4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890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517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所持股份的 6.4593%。

10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7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27%；反对 37,6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40%；弃权 8,9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3%。其中，同意 120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890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880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23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7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27%；反对 33,1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23%；弃权 13,4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5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890%；反

对 33,1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967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14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7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27%；反对 33,1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23%；弃权 13,4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5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890%；反对 33,1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967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14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0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01%；反对 33,1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23%；弃权 20,4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76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024%；反对 33,1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967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01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0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01%；反对 33,1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23%；弃权 20,4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76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024%；反对 33,1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967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01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9,440,128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01%；反对 33,1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23%；弃权 20,400.00 股，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76%。其中，网络投

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7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024%；反对 33,1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967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010%。

详细内容参见 2010 年 6 月 12 日、7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，其中议案（七）可同时参见 2010 年 7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孙立律师、唐银锋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是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8 月 5 日